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游 松

王 栋

刘志伟

2017 年 12 月 25 日